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31-YZLZ

合同编号：12N49895810020261002

目 录

1、 合同书.....	1
2、 采购需求.....	7
3、 竞标声明.....	12
4、 竞标报价表.....	15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7
6、 售后服务承诺.....	31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52
8、 最后报价.....	55
9、 成交通知书.....	57
10、 备案材料.....	58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5810020261002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J3-00166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31-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人）	总价（元）
1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2 人（轻度 6 人，重度 6 人）	45,600.00	547,200.00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u>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u> （¥547,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安置人员的工资、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商业险、节假日福利费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管理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及人员培训、服装费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 安置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其他福利等严格按照乙方注册地标准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安置人员的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地点：由乙方统一提供安置人员工作场地，但安置前需经得甲方同意。

2. 服务地点需具备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满足残疾人的工作、住宿、餐饮、文娱活动、职业康复、无障碍环境，具备完善的运营团队和管理制度。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自本合同签订的30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置人员明细表、一人一档（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银行卡、一寸免冠照片，学历证明、劳动合同等），以上资料需严格按照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平台审核申报要求整理。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终止合同。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协助甲方在残联系统审核申报，直至出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验收标准

(1) 甲方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2) 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完成甲方要求的残疾人员数（12 人）的安置，被安置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书上需注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双重残疾等情况的人员，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且被安置人员必须符合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的认定要求。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置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 100 元/人/天收取乙方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办公场地需具备适合残疾人的就业项目，满足残疾人的工作、住宿、餐饮、文娱活动、职业康复、无障碍环境，具备完善的运营团队和管理制度。安置岗位前需征得甲方同意；一经安置，未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3. 乙方与被安置的残疾人员建立不低于一年的劳动关系，且每月须按时完成残疾人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乙方需指定 1 名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每月安置人员相关事宜，并在每月 20 日前将安置人员出勤情况、考勤表、工作图片记录、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凭证交给甲方存档，同时乙方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成认证登记备案；协助甲方办理残疾人就业认定、申报等相关业务。

4. 乙方应根据申报年度残疾人审核政策为甲方准备审核材料、办理审核事宜，直到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

5. 如甲方在职员工月度有增长，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月核定的次月在职员工人数重新协助医院核算残疾人员用工人月数，并建议甲方是否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

第六条 履约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置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乙方克扣或拖欠安置员工工资、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严重损害安置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派遣员工投诉、上访等重大影响甲方荣誉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 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直接追究乙方的责任。

3. 乙方定期和不定期协助甲方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甲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处理。

4.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 甲方与乙方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

6. 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根据当地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承担应付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每月核实无误，且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成认证登记备案、认定后，以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认定符合条件的安置人员数计算当月应付款项=总成交金额÷合同履行期限÷应交付人数。

3.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不合法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通过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返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通过部分的已支付的管理服务费用、残疾人工资等相关费用。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残疾人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主张不低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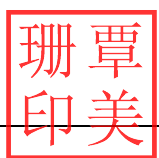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4 月 21 日	乙方（章）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雄梁 印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珊覃 印美
电话：0771-7993193	电话：0771-8053537
电子邮箱：czyycgb@163.com	电子邮箱：464220737@qq.com
开户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004989581008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7MA5KFKTD12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新阳西支行
账号：1457012040000530	账号：626285336018/104100000004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0000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核心产品：无。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单价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采购预算金额：72 万元。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	12 人	1.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残疾人的招聘与安置，被安置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书上需注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等情况的人员，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人员。 2. 乙方能提供办公场地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和设施；安置岗位前需<u>征得甲方同意；一经安置，未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u>。 3. 乙方与被安置的残疾人员建立不低于一年的劳动关系，且每月须按时完成残疾人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并在每月 20 日前将安置人员出勤情况、考勤情况、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凭证交给甲方存档，同时，协助甲方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成认证登记备案；协助医院办理残疾人就业认定、申报等相关业务。 4. 乙方根据申报年度残疾人审核政策为采购人准备审核材料、办理审核事宜，直到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 5. 如医院在职员工月度有增长，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每月核定的次月在职员工人数重新协助医院核算残疾人员用工人月数，并建议采购人是否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 ▲6. 人员要求：轻度残疾（3-8 级）6 人，重度残疾（1-2 级）6 人。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服务地	由乙方提供办公场地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但必须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		

点	的无障碍环境和设施；安置岗位前需 <u>征得甲方同意；一经安置，未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动</u> 。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福利费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管理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及人员培训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五)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六)履约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 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3. 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七)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 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4. 成交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八)其他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验收、测试及检验	按相关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2. 成交供应商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被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5. 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 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人员。 8. 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支付被派遣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 30 日前发放。 9. 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 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	

11. 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12. 成交供应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13.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遣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 成交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服务合同。

15. 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 派遣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8. 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用人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服务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竞标声明

第三章 竞标声明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三章 竞标声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西乡塘区**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三章 竞标声明

安吉华尔街工谷南区二期 5 号楼 801-1

邮政编号: 530000

电话/传真: 15078740850/0771-8053537

电子邮箱: 46422073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新阳西支行

账号/行号: 626285336018/104100000004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黄宏论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公司名称: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 15078740850



第一章 竞标报价表

第一章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31-YZLZ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人）	总价（元）
1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2 人	50400.00	604800.00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u>陆拾万零肆仟捌佰 元</u> (¥ <u>604800.00 元</u>)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u> </u>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u> </u>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一章 竞标报价表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黄宏论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无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地点（范围）：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地点（范围）：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14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C座十层1005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服务地点： 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福利费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管理办公费、法定税费及人员培训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福利费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管理办公费、法定税费及人员培训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	无偏离

15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C座十层1005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该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无偏离
履约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劳动争议。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 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该履约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劳动争议。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 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	无偏离

16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要求。 3. 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人单位的需求。在用人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人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人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人单位的要求。	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要求。 3. 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人单位的需求。在用人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人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人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人单位的要求。
--	---	---

17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服务要求	2. 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 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 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4. 成交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 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	4. 成交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 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
		无偏离

18

公司名称: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 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账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账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验收标准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验收标准： 验收、测试及检验：按相关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验收、测试及检验：按相关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其他要求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19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2. 成交供应商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被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5. 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成交供应商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被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5. 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	---

20

公司名称: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 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 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人员。	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6.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 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人员。
--	--	--

21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8. 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支付被派遣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 30 日前发放。 9. 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 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扣代缴。 11. 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8. 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支付被派遣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 30 日前发放。 9. 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 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扣代缴。 11. 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	--	--

22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12. 成交供应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13.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遣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 成交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	12. 成交供应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13.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遣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 成交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
--	---	---

23

公司名称: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 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人有权依法终止服务合同。	人有权依法终止服务合同。	人有权依法终止服务合同。
15. 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6.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6.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 派遣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派遣	17. 派遣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派遣	17. 派遣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派遣

24

公司名称: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 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人员的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人员的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8. 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用人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用人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	18. 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用人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用人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准，如服务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准，如服务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	---

26

公司名称: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 15078740850



第四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黄宏论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27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一节 采购需求服务承诺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一、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1. 安置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书上需注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等情况的人员，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2. 供应商应能提供办公场地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具备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和设施。

3. 供应商每月须按时完成残疾人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并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成认证登记备案；协助医院办理残疾人就业认定、申报等相关业务。

4. 根据申报年度残疾人审核政策为采购人准备审核材料、办理审核事宜，直到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

5. 如医院在职员工月度有增长，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每月核定的次月在职员工人数重新协助医院核算残疾人员用工人月数，并建议采购人是否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

▲二、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商务条款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报价要求：1. 报价包含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福利费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管理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及人员培训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该款条件：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履约服务要求：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 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3. 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服务要求：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 5 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 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

4. 成交供应商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劳务争议和纠纷，由成交供应商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三、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验收标准：

验收、测试及检验：按相关现行标准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二）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2. 成交供应商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管理被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5. 成交供应商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6.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7. 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人员。

8. 成交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支付被派遣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 30 日前发放。

9. 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 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代扣代缴。

11. 成交供应商应代被派遣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12. 成交供应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13. 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遣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14. 成交供应商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服务合同。

15. 由于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成交供应商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 派遣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8. 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用工单位应当协助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用人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服务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节 人员配置承诺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本次人员配置要求，足额配置轻度残疾（3-8级）人员6名、重度残疾（1-2级）人员6名。所配置人员均符合本项目要求第一条规定的安置资质，具备相应履职能力，确保按时到岗、稳定履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我方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人员管理、岗位适配工作，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相关工作，若未按承诺完成人员配置，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C座十层1005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节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为切实履行残疾人就业安置服务职责，保障采购人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结合本次安置服务要求（轻度残疾 3-8 级 6 人、重度残疾 1-2 级 6 人），我司（供应商）就各项服务响应时间郑重承诺如下，严格遵守、全面落实。

一、人员安置响应

1. 接到采购人正式服务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注明对应残疾类型，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的残疾人员筛选，优先匹配轻度残疾（3-8 级）、重度残疾（1-2 级）人员各 6 人的配置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2. 若采购人对提交的人员名单有异议，我司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整、补充，确保人员资质、残疾等级符合约定标准，直至采购人确认通过。

3. 人员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公场地安置、无障碍设施适配调试，协助残疾人办理入职手续，确保其顺利到岗开展工作。

二、日常服务响应

1. 工资发放与社保缴纳：每月 15 日前完成残疾人工资核算、发放，同步完成社保缴纳事宜，缴费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成认证登记备案，备案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凭证反馈采购人。

2. 就业认定与申报：接到采购人协助办理残疾人就业认定、申报相关业务的需求后，2 个工作日内对接医院及相关部门，整理所需材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业务办理，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采购人。

三、审核相关响应

1. 接到申报年度残疾人审核政策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梳理政策要求，明确审核材料清单，同步通知采购人准备相关基础材料。

2. 采购人提交基础材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材料的整理、核对、补充，确保材料齐全、合规，符合审核标准。

3. 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全程跟进审核事宜，审核过程中若需补充材料，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协调采购人完善，确保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顺利获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审核延误，承担相应责任。

四、人员调整响应

1. 采购人每月核定次月在职员工人数后，1 个工作日内接收人数信息，3 个工作日内完成残疾人员用工人月数重新核算，形成核算报告及人员调整建议（如需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提交采购人审核。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2. 采购人确认人员调整建议后，若需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按本承诺“人员安置响应”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筛选、安置，确保满足用工需求。

五、应急响应

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如残疾人员离职、资质核查异常、社保缴纳异常等），我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启动应急处理，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解决，最大限度降低对采购人工作的影响。

本承诺自双方合作生效之日起执行，我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响应时间履行服务职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若未按承诺完成服务，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节 按时足额发放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缴纳社保、发放福利费的承诺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一、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员工工资标准参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人工成本、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二、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法律规定按时足额为所有员工购买社保；

三、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法律规定按时足额为所有员工发放公司福利、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等福利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4月3日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C座十层1005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节 服务保密承诺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崇左市人民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保密纪律，严格保守涉及公司权力和利益的商业机密事项，接受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监督。

在上岗前，所有服务人员均签署《保密承诺书》，同时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工作培训。对本项目的所有文件及所有保密事项做到严格保密，不因我们的原因泄露采购人或公司机密。并且我们将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实施严格可行的保密措施。坚决不带陌生人随便混入工作区域。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3 日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六节 人员培训承诺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一）分层分类培训体系

构建“金字塔式”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针对新员工、在岗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新员工入职培训为期 10 天，包括企业文化、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基础技能等基础课程，培训结束后进行严格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在岗人员每月进行 6 小时技能提升培训，内容涵盖消防技能强化、防暴战术演练、应急处置模拟、沟通技巧培训等，每季度进行一次技能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奖金挂钩；管理人员每季度参加由行业专家授课的高级管理培训，课程包括项目管理、团队建设、危机公关、领导力提升等，每年参加不少于 2 次外部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综合能力。

（二）个性化培训定制

建立员工培训需求调研机制，每半年通过问卷调查、面谈沟通等方式，了解员工的培训需求和职业发展规划。根据调研结果，结合员工岗位特点和个人能力，为每位员工定制个性化培训课程和学习计划。例如，对于有晋升潜力的员工，提供管理类进阶课程；对于在某一专业领域有特长的员工，安排参加专项技能培训和行业交流活动，帮助员工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同时提升整个物业团队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三）培训效果评估

建立科学的培训效果评估机制，采用“柯氏四级评估法”，从反应层、学习层、行为层、结果层四个维度对培训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反应层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员工对培训课程的满意度；学习层通过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检验员工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行为层通过观察员工在工作中的实际表现，评估培训对员工行为的影响；结果层通过分析安全事故发生率降低、服务质量提升等实际工作成果，评估培训对企业绩效的贡献。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和方式，不断优化培训效果，确保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第七节 人员稳定承诺

致：崇左市人民医院

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关于残疾人就业、劳务派遣的相关政策要求，切实保障残疾人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规范为崇左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方”）提供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确保劳务派遣残疾人队伍稳定，助力采购方顺利完成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目标（不低于采购方在职职工总数的 1.5%），本供应商（以下简称“我方”）就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编制人员稳定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规范人员招录，筑牢队伍稳定基础

1. 严格按照采购方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需求，规范招录流程，明确招录标准，拟派遣轻度残疾就业人员 6 人、重度残疾就业人员 6 人，月均保持派遣人数稳定在 12 人左右，确保满足采购方按比例就业政策要求。招录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杜绝歧视性招录行为，优先录用符合岗位条件、有就业意愿且能胜任岗位工作的残疾人，主动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核查。

2. 我方严格审核拟派遣残疾人资质，确保所有派遣人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明具体残疾类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且均在法定就业年龄段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内，无虚假用工、“人证分离”“挂靠”等违规情况，从源头保障人员队伍的真实性和稳定性，若出现资质不符情况，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3. 我方主动协同采购方对拟派遣人员开展岗前背景核查和健康评估，如实提供拟派遣人员的学历、工作履历等相关信息，确保人员品行良好、身体状况符合采购方岗位要求，避免因人员资质不符导致的队伍波动，若因我方审核疏漏造成不良影响，自愿接受采购方相应处理。

二、强化权益保障力度，提升人员归属感

1. 我方依法与所有派遣残疾人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合同期限等核心条款，保障派遣人员的知情权和劳动权益，严禁签订短期、临时协议规避法定义务，劳动合同副本及时提交采购方备案。

2. 我方确保派遣残疾人劳动报酬按时足额发放，标准不低于崇左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将工资、社保费、税费、服务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纳入服务费统筹，不额外向采购方索要其他费用，杜绝拖欠、克扣工资现象，主动接受采购方对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可配合设立专户共同监管工资发放事宜，确保资金到账后24小时内完成工资发放（节假日顺延）。

3. 我方依法为派遣残疾人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C座十层1005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确保参保手续齐全、缴费及时，保障派遣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解除其后顾之忧；若因我方原因未按时足额参保，由我方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及相关损失，其中工伤保险责任由我方承担，可与采购方约定合理补偿办法。

4. 我方严格落实同工同酬原则，保障派遣残疾人与采购方同类岗位其他工作人员享有同等的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和劳动保护，不因其残疾身份或劳务派遣性质设置差别待遇，增强其岗位黏性和归属感，全力降低人员流失率。

三、完善管理体系，稳定人员队伍

1. 我方结合采购方工作实际，为派遣残疾人合理匹配适合其身体条件的辅助后勤、医技辅助等岗位，配合采购方提供符合无障碍要求的工作环境和设施，必要时对工作岗位进行合理适配调整，保障派遣人员顺利开展 work，主动对接采购方做好岗位适配沟通工作。

2. 我方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为派遣残疾人提供岗前适应培训、在岗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涵盖岗位操作规范、医疗服务礼仪、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提升其专业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助力其长期稳定就业，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报备。

3. 我方建立健全派遣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协同采购方实行月度考核、合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估机制，考核结果与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绩效报酬、续聘挂钩，既规范人员管理，也激励派遣人员积极履职；对考核不合格者，我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培训后仍无法胜任岗位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提前告知采购方，避免无序离职，确保队伍稳定。

4. 我方建立派遣人员沟通反馈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派遣残疾人及采购方，定期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状况、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人文关怀，化解劳动纠纷；若发生劳资纠纷，我方作为劳动合同主体，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主动出面调解，确保采购方正常工作秩序不受影响。

四、严格履行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合规稳定

1. 我方严格履行劳务派遣主体责任，按照采购方要求及劳务派遣服务标准，做好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档案建立、考勤记录等工作，建立派遣人员一人一档，确保资料完整可查，每月向采购方提交人员到岗情况核查报告，杜绝虚假用工，主动接受采购方的全程监督。

2. 若采购方在职员工月度人数有增长，我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核算残疾人员用工人月数，主动提出派遣人数调整方案，配合采购方调整派遣人员数量，确保始终满足采购方按比例就业政策要求，维持人员队伍总量稳定。

3. 我方主动配合采购方办理残疾人就业认定、申报等相关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业务，按照年度残疾人审核政策准备齐全相关审核材料，协助采购方按时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推动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合规有序开展；若我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如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声明与事实不符，自愿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 我方严禁擅自辞退、解雇符合岗位要求的派遣残疾人，确因岗位调整、人员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方和派遣人员，并做好善后安置工作，确保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开展。同时，我方承诺自身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将本次劳务派遣服务转包或分包。

五、违约责任与承诺兑现

1.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承诺所有条款，主动接受采购方、上级主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未履行承诺，导致残疾人劳务派遣人员队伍不稳定、出现违规用工、资质不符、拖欠工资社保等问题，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时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相关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本承诺自双方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五章 售后服务承诺

期为 2026 年度，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若因国家、自治区、崇左市相关政策调整，我方将按照新政策要求及采购方需求及时调整承诺内容，确保承诺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六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第六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6-J3-990031-YZLZ

采购项目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	1. 安置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书上需注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等情况的人员，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8 级）的人员。 2. 供应商应能提供办公场地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具备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	我司承诺并完全响应 1. 安置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书上需注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等情况的人员，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8 级）的人员。 2. 供应商应能提供办公场地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具备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	无偏离

公司名称: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 15078740850



第六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无障碍环境和设施。 3. 供应商每月须按时完成残疾人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并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成认证登记备案；协助医院办理残疾人就业认定、申报等相关业务。 4. 根据申报年度残疾人审核政策为采购人准备审核材料、办理审核事宜，直到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 5. 如医院在职员工月度有增长，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每月核定的次月在职员工人数重新协助医院核算残疾人员用工人月数，并建议采购人是否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	无障碍环境和设施。 3. 供应商每月须按时完成残疾人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并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成认证登记备案；协助医院办理残疾人就业认定、申报等相关业务。 4. 根据申报年度残疾人审核政策为采购人准备审核材料、办理审核事宜，直到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 5. 如医院在职员工月度有增长，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每月核定的次月在职员工人数重新协助医院核算残疾人员用工人月数，并建议采购人是否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
--	---	---

50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 1 号标准厂房 C 座十层 1005 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第六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人员要求：轻度残疾（3-8级）6人， 重度残疾（1-2级）6人。	▲6. 人员要求：轻度残疾（3-8级）6人， 重度残疾（1-2级）6人。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黄宏论**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51

公司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C座十层1005号

联系电话：15078740850

黄宏论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CZZC2026-J3-990031-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472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J3-990031-YZLZ 分标（如有）： /

供应商名称：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人）	总价（元）
1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2 人	45600.00	547200.00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u>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u> 元 (¥ <u>547200.00</u>)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黄宏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超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J3-990031-YZLZ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残疾人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547,2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郑娟

电话:0771-7993193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立宇

电话:0771-7833699



